

证券代码：430671

证券简称：ST 一卡易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黄宏华、高强、徐栋彬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刘春莲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无法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秘书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0 点 31 分邮件给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公告内容，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16 点未收到董事皮强回复，董事会秘书因此无法确认其是否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三联路与清阳路交叉口兴万和广场米兰时尚酒店八楼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宏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81,4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681,4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刘春莲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秦元发因未知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修改前的内容：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后的内容：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反对股数 13,204,13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4%；弃权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反对股数 13,350,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 5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645 号的“第四章 投资者保护”相关条款，为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特请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中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终止挂牌后 30 天内，由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次性现金付款的方式，对其他所有中小投资者股票进行回购，股票回购价格为独立第三方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50,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不向中小股东公开真实的财务情况，为保障股东知情权，拟在《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修改以下条款：

原文：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修改为：

（五）公司应保障股东知情权。最近 90 天平均合计或单独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会计账簿及凭证。公司拒绝提供查阅和复印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和复印上述资料。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50,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否决《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经连续七年未分配利润，为保障股东的提案权及分红权，拟在《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一节股东第二十六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增加以下条款：

（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4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请利润

分配议案。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50,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否决《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拟在《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所有会计账册、凭证、网上银行审核 UKEY、网上银行制单 UKEY 等物品资料均需保管在公司财务室。财务负责人需每个季度定期向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告本月财务数据。

第一百四十条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网银 UKEY，对财务人员变相单独发放工资，介入付款审批流程等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应按损失金额二十倍向公司进行赔偿。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50,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否决《关于要求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公开公司银行流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不向股东公开财务情况，个别股东多次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及法人代表问询公司财务情况也得不到答复。为保障股东知情权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现要求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公司已知的所有银行的流水向全体股东公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50,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否决《关于要求董事会汇报〈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小股东目前对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无从知悉，现要求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全体股东公开公司已知的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投资收益情况，并向全体股东进行书面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50,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反对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否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

简称“细则”)已于2021年5月28日正式实施。根据《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特请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过程中对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即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分增加以下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因终止挂牌或其他事项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协调相关责任主体对股东的诉求作出安排并及时披露。

《公司章程》后续条款的条数做相应递延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3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5%;反对股数 13,350,8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5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焦梁、吴滨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结果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